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嘉芬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3086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67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HN10250_1_22140817695.pdf、111HN10250_2_2214081769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及第104條
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
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檢附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